

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（TIPS）推行體系

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

114 年 TIPS 驗證

申請須知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

114/3/28 公告
(114/6/11 更新藍字補充說明)

目錄

壹、	計畫目的.....	1
貳、	受理期限.....	1
參、	資格要求.....	1
肆、	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	2
伍、	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	3
陸、	判定依據與通過標準	5
柒、	審查作業流程說明	6
捌、	其他注意事項	7
玖、	聯絡方式.....	8
壹拾、	附件.....	8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協助我國企業建置符合實際需求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，進一步邁向整合企業營運、研發與智財策略的經營模式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特委託資策會科法所創意智財中心執行「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」並辦理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驗證，對於通過驗證的組織將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 TIPS 驗證通過證書，以表彰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能力。

貳、受理期限

- (一) 114 年 7 月 1 日 (二) 起至 114 年 8 月 29 日 (五) 中午 12:00 止。
(TIPS 驗證申請系統將於 114 年 6 月 2 日開放填寫)
- (二) 114 年 8 月 15 日 (五) 前申請單位須選擇實地審查時段與驗證機構¹。

參、資格要求

一、申請資格²

凡在我國依法登記且有研發、智財活動，並符合下列要求者，可向本體系申請驗證（以下簡稱「申請單位」）。每一申請單位當年度只能提出一次驗證申請，且只能擇一驗證類別。

驗證類別	申請資格
A 級	(一)公開揭露：(以公開資料進行確認) 1. 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年度執行情形 2. 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(至少一年一次)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
AA 級	(一)公開揭露：(以公開資料進行確認) 1. 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年度執行情形 2. 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(至少一年一次)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3. 於永續報告書獨立專區說明智財對組織永續經營發展(包括 ESG 三個構面)之助益 (二)通過 TIPS A 級或 AA 級驗證且仍在證書效期內並設有智財專責人員； <u>或</u> 研發與智財資源達下述要求： 1. 研發投入達 100 億元，且 2. 設有智財專責部門
AAA 級	(一)公開揭露：(以公開資料進行確認) 1. 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年度執行情形

¹ 此處係指經產業發展署認可之驗證機構，名單請參見 TIPS 網站。

² 自 2026 年起，申請驗證單位需具有至少 3 名效期內之自評員，並於實地審查時安排在不同組別協助答詢。

驗證類別	申請資格
	2. 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(至少一年一次)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3. 於永續報告書獨立專區說明智財對組織永續經營發展(包括 ESG 三個構面)之助益 (二)通過 TIPS AA 級或 AAA 級驗證且仍在證書效期內並設有智財專責人員； <u>或</u> 研發與智財資源達下述要求： 1. 研發投入達 500 億元，且 2. 設有智財專責部門，且 3. 法務智財最高主管至少為副總層級

二、資格審查要求

- (一)驗證範圍³：申請單位可依營運重點自行擇定驗證範圍，如全公司、所屬機構、分支單位、特定部門或廠區等，若非全公司，應確保與智財管理運作相關部門(包括研發與支援部門)均有納入驗證範圍。
- (二)驗證標的：申請單位可依營運重點自行擇定驗證標的，如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，擇定之標的不限於一種，但應與組織智財發展對應，如申請 AAA 級，應依驗證判定基準要求⁴，涵蓋不同之驗證標的。再次驗證者針對各驗證標的需有在證書效期內之 TIPS 8.1(8.1.1~8.1.4 至少其中一項)的執行紀錄。
- (三)制度運行：申請驗證前應完成內部稽核、管理審查。若為首次申請 AA 級驗證者，需制度運行至少一年。

肆、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

一、申請方式

- (一)至 TIPS 驗證申請系統 (TIPS 網站首頁->分級驗證->驗證申請) 申請並上傳應備資料 (申請系統操作請參附件 1，填寫項目請參考附件 2)。一申請單位僅能由一網站會員帳號提出驗證申請。再次驗證單位如於證書有效期間內提出驗證申請，原證書效期將於申請提出當年度失效。
- (二)驗證申請資料需由具效期內 TIPS(2016 年版)自評員證書之申請單位人

³驗證範圍僅限於台灣。

⁴ TIPS 驗證判定基準：

https://www.tips.org.tw/temp/tips_Event/386/%E9%99%84%E4%BB%B63_%E9%A9%97%E8%AD%89%E5%88%A4%E5%AE%9A%E5%9F%BA%E6%BA%96.pdf

員簽認。申請 TIPS AA 級、AAA 級驗證者，簽認人員除應具有前述資格外，另需取得 TIPS (AA 級)課程培訓證書。(首次申請 AA/AAA 級驗證：需取得 2024 年(含)後之 TIPS(AA 級)課程培訓證書；再次申請 AA/AAA 級驗證：需取得 2023 年(含)後之 TIPS(AA 級)課程培訓證書。簽認 A+AA 級自評報告者應為同一人。)

二、應備資料

(一)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證明文件⁵

(二)智財管理程序文件列表(應註明每份文件之名稱、編號、版次、公告日期、是否為導入/前次審查後新增或調修)

(三)申請前 1 個月內的線上自行檢視⁶結果證明

(四)繳費證明

伍、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

一、收費標準

(一)申請驗證收費(含稅)如下表。本年度僅收取紅框所列費用。

申請單位應於送出驗證申請前完成繳費(若需先開立發票，請主動告知鄧小姐)。

	項目	驗證費用	費用說明	繳納時間
2026 年 開始收取	A 級申請費	5000 元整	含資格審查	提出驗證申請前繳納
	AA/AAA 級申請費	1.5 萬元整		
2025 年 收費	A 級實質審查費(基礎費)	10 萬元整	1. 含書面審查、會議審查、實地審查 2. 限 1 個標的與 1 個研發單位 ⁷ ，超出者將收取加項費	提出驗證申請前繳納
	AA 級實質審查費(基礎費)	20 萬元整		
	AAA 級實質審查費(基礎費)	30 萬元整		
2026 年 開始收	實質審查加項費	每增加 1 個標的或研發單位，將	依超出「標的」與「研發單位」數量	提出驗證申請前繳納

⁵若非台灣登記設立之法人，需一併提供在台灣登記之分公司、子公司或辦事處登記證明文件。

⁶自行檢視系統：<https://www.tips.org.tw/body?sno=BHCIDJ>。

⁷研發單位係指不同研發領域/類型、不同產品線或、不同研發流程。

取		依該級驗證實質 審查費之一定成 數加收費用	分別收取加項費	
2026 年 開始收 取	證書費	5000 元整	含證書、登錄合 約、公告	驗證審查通 過後繳納

		研發單位		
		1	2	3 以上
驗證標的	1	無 (只收基礎費)	加收基礎費的 10~20%	加收基礎費的 20~40%
	2	加收基礎費的 10~20%	加收基礎費的 20~40%	加收基礎費的 30~60%
	3	加收基礎費的 20~40%	加收基礎費的 30~60%	加收基礎費的 30~60%
	4	加收基礎費的 30~60%	加收基礎費的 40~80%	加收基礎費的 50~100%

實質審查加項費用表（僅例示供參，實際費用成數待 2026 年公告後收取）

(二) 複評之收費為 5 萬元整（含稅）；抽驗之收費為 7.5 萬元整（含稅），兩者之流程可參「柒、審查作業流程」說明。

二、 繳費方式

繳費資訊：(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) 017-03009016889，戶名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(繳費完成後請以 email 將繳費證明提供給鄧小姐 peilinteng@iii.org.tw)

三、 退費規定

申請單位完成繳費後，於收到資格審查結果通知前，因故欲取消驗證者，應以書面通知 TIPS 工作小組，TIPS 工作小組將以匯款方式退還所繳費用予申請單位。但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後，欲取消驗證者，所繳納之驗證費用不予退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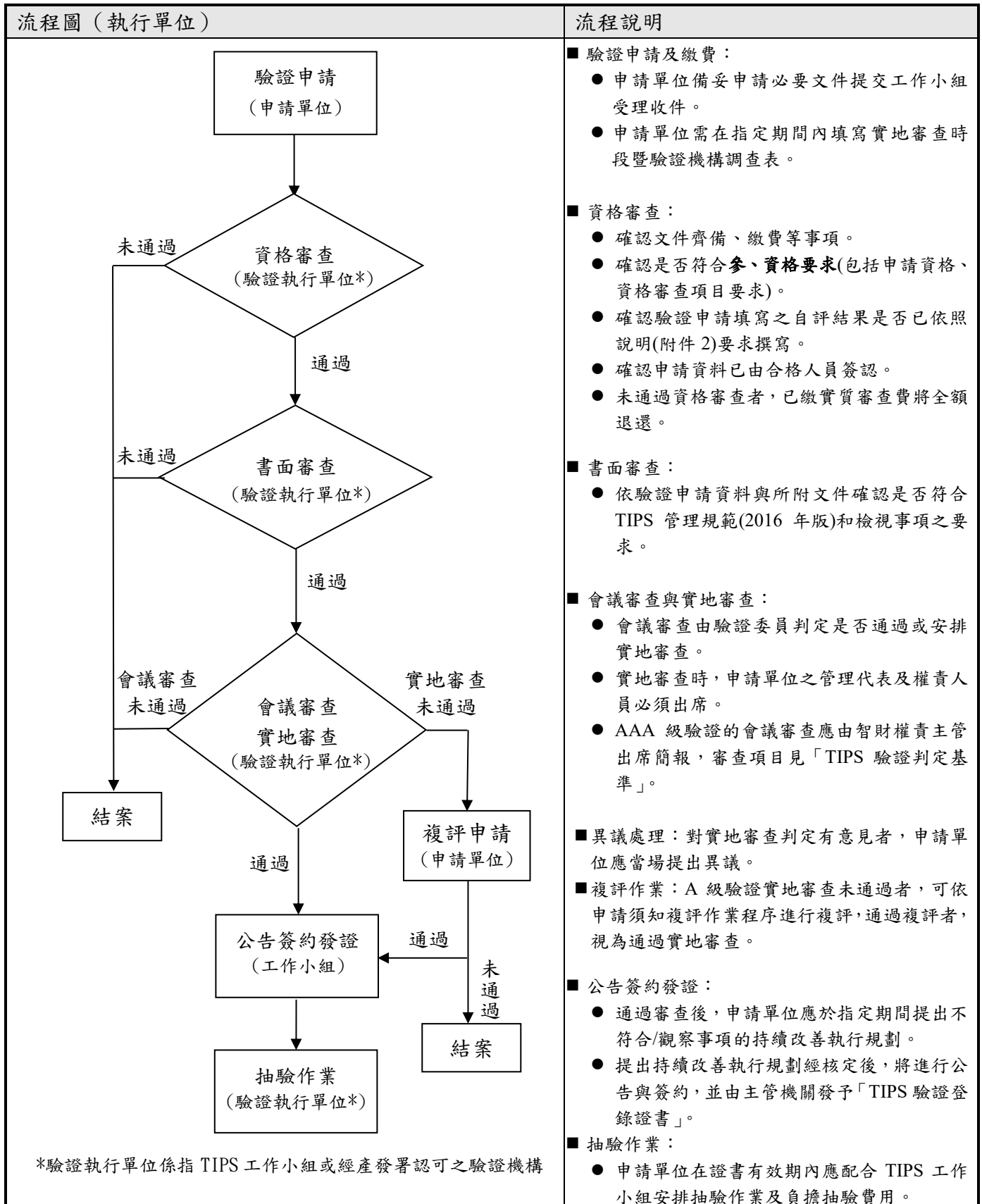
陸、判定依據與通過標準

依不同驗證類別，有分別對應的判定依據與通過標準。各類別的判定依據與通過標準如下表所示，詳細判定方式請參考 TIPS 驗證判定基準（附件 3）：

驗證類別	判定依據	通過標準
A 級	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(A 級) 2016 年版	無主要不符合且次要不符合 3 個(含)以內
AA 級	AA 級檢視事項 (附件 3-TIPS 驗證判定基準)	1.AA 級檢視項目總分 85 分 (4 捨 5 入取至整數) 以上；且 2.符合 A 級通過標準
AAA 級	AAA 級檢視事項 (附件 3-TIPS 驗證判定基準)	1.AAA 級檢視項目總分 80 分 (4 捨 5 入取至整數) 以上；且 2.符合 A 級與 AA 級通過標準

柒、審查作業流程說明

一、依「TIPS 驗證作業程序」，提供審查作業流程如下圖所示。



二、複評作業

- (一)申請 A 級驗證且實地審查未通過者，申請單位得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之日起 **3 個月內** 提出複評申請並繳納複評費用。複評申請僅限提出一次，作業流程請參見「TIPS 驗證作業程序」⁸。
- (二)複評請依 TIPS 工作小組之審查結果通知至 TIPS 驗證申請系統提出申請（填寫內容請參附件 5）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如資料不齊備或內容不完整，將視為未完成改善執行，不通過複評。
- (三)複評申請表需由符合資格人員簽認，簽認資格要求⁹同驗證申請。

三、發證方式與效期

- (一)通過驗證（通過審查且經核定）者，由 TIPS 工作小組登錄公告並與申請單位完成「TIPS 驗證登錄合約」（附件 4）用印後，由主管機關核發「TIPS 驗證登錄證書」。
- (二)證書效期：（證書效期內須配合抽驗作業，抽驗作業將以公告或信件通知）

驗證類別	證書效期
A 級	首次申請 TIPS 驗證者，自公告日起效期 1 年 再次申請 TIPS 驗證者，自公告日起效期 2 年
AA 級	
AAA 級	自公告日起效期 3 年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提交驗證申請視為同意 TIPS 實施規章、TIPS 驗證作業程序、保密同意書、TIPS 驗證登錄合約、驗證申請須知及驗證申請系統說明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申請單位可自行酌量是否及如何揭露機密資訊，但不可影響驗證作業執行。因執行 TIPS 驗證作業，接觸申請單位之機密資訊，由驗證執行單位於收到驗證申請後提供保密同意書（附件 6、附件 7）予申請單位。
- 三、資格審查、書面審查、會議審查、實地審查事項請見柒、審查作業流程進行，未符合要求者，將判定不通過審查。
- 四、申請單位應配合驗證執行單位通知之實地審查作業事項(包括實地審查時程安排、相關資料準備、會議室與設備準備、審查分組時程安排、出席人員要求等)，未配合者將視為不通過實地審查。
- 五、申請單位收到通過審查的通知後，應依通知要求於指定期限內提出持續改善執行規劃，未符合要求者將不予公告簽約發證。

⁸ https://www.tips.org.tw/public/File/202309/20230907083604_3096442_C.pdf

⁹ 複評申請資料需由申請單位內部之效期內 TIPS 自評員簽認。

- 六、申請單位在證書有效期內應配合 TIPS 工作小組安排抽驗作業，未依照規定配合抽驗者，證書效期將縮減至未能配合抽驗之前一年度 12/31 到期。
- 七、申請單位應於選擇驗證機構時一併說明需利益迴避之情況¹⁰，如未說明且經調查確認者，可判定該次驗證審查無效、終止或撤銷其登錄資格。
- 八、如因遺失、資格異動或其他原因而補發「TIPS 驗證登錄證書」，將酌收相關費用、須配合計畫期程補發。
- 九、頒證活動應由最高管理階層或其指派高階主管/管理代表出席領證。
- 十、提出驗證申請後，如相關資訊有變更(例如驗證範圍部門名稱調整、簽約代表人變更、聯絡人變更等)，應主動來信告知。
- 十一、 驗證申請系統填寫人員如有異動，申請單位應自行留意填寫人員資料存取權限之調整，如需執行單位協助移除權限者，可來信告知。
- 十二、 執行單位保有修改須知內容之權利，針對公告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、補充之。

玖、聯絡方式

一、A 級申請：

(02) 6631-1118 徐法律研究員 chiehyihsu@iii.org.tw

(02) 6631-1101 陳法律研究員 alicechen@iii.org.tw

二、AA 級申請：

(02) 6631-1094 呂組長 leahlu@iii.org.tw

(02) 6631-1186 林專案經理 chaojulin@iii.org.tw

三、AAA 級申請：

(02) 6631-1090 林專案經理 jenniferlin@iii.org.tw

(02) 6631-1061 莊法律研究員 ycjhuang@iii.org.tw

四、費用相關：

(02) 6631-1172 鄧小姐 peilinteng@iii.org.tw

壹拾、 附件

附件 1：驗證申請填寫系統說明手冊

¹⁰ 提利益迴避情況：驗證機構或其人員，或其二親等血(姻)親、同財共居者或有類似實質意涵者，與申請單位間存有僱用、委任等身分或財產上利用關係或有類似實質關係者，有影響驗證/抽驗結果之虞者。

- 附件 2：TIPS 驗證申請填寫項目說明
- 附件 3：TIPS 驗證判定基準
- 附件 4：TIPS 驗證登錄合約
- 附件 5：TIPS 複評申請表(示意)
- 附件 6：保密同意書(TIPS 工作小組)
- 附件 7：保密同意書(驗證機構)